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9-2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 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
- 二、 会务组宣布本次到会股东资格审查情况;
- 三、 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四、 主持人宣布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 五、 报告人宣读议案, 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序号	审议议案
1	关于选举赵俊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华菱湘钢支付现金购买阳春新钢 51% 股权的议案

- 六、 股东发言和询问;
- 七、 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 统计表决结果;
- 九、 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主持人宣读大会决议;
- 十二、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 1

关于选举赵俊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董事、副总经理周应其先生的书面辞呈，周应其先生因工作原因，拟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周应其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周应其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经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赵俊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019年9月24日

附简历：

赵俊武先生，男，汉族，1963年2月出生，新加坡国籍，美国耶鲁大学博士后，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MBA。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新加坡温兄弟集团工厂运营经理，新加坡标准与工业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澳洲必和必拓集团研发部项目经理，贝卡尔特集团比利时总部技术经理、江阴工厂副总、亚洲研发中心总经理、亚洲区管理委员会成员、集团技术委员会成员，江苏环太集团首席运营官，蓝思科技集团副总裁、湘潭公司和长沙公司总经理、集团投资部副主任、集团董事长特别助理，贝卡尔特全球太阳能事业部总裁，现任奥音科技集团首席执行官。未持有华菱钢铁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科学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2019年3月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修订，具体涉及以下几方面：

一、公司治理方面的条款修订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第二十二条至二十四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延期公告日（第五十七条）、解除董事职务（第九十六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第一百零九条）、高管人员任职要求（第一百二十六条）”的内容进行修订。

二、注册资本条款修订

公司2018年度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总股本由3,015,650,025股增至4,221,910,035股。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第六条）”的内容进行修订。

三、文字精炼及表述等其他原因涉及的条款修订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百零一条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条款及修订依据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及依据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5,650,02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21,910,035 元。	201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证监会落实全国人大常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增加了股份回购情形，简化了决策程序，延长了公司持有回购股份期限等），对《章程指引》有关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设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情形（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发行可转债提供股份来源），明确收购方式、决策程序和股份处理要求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四十四条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公司法》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前述第(六)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第(六)款规定事项的表决。</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六) 公司开展境内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六) 决定公司开展境内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p>	
<p>第一百零九条 ……</p> <p>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零九条 ……</p> <p>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
<p>第一百一十条 对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下列事项，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对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下列事项，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行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分别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例行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给境外董事的通知应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例行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其中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披露前的例行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例行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商务部批准后生效。</p>	<p>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p>	公司原外资股东已退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年9月24日

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科学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6 年 4 月经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所议事项不应超过《公司章程》第 42 条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p>	<p>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所议事项不应超过《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p>
<p>第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时召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3）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时召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九条</p> <p>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由董事会秘书签发，应符合《公司章程》第 48 条或第 49 条规定</p>	<p>第九条</p> <p>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由董事会秘书签发，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或第五十六条规定</p>
<p>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提议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董事会； 2. 公司监事会；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但提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p>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提议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董事会； 2. 公司监事会；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
<p>第十二条 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p> <p>3.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给董事会（外资股东的提案应附中</p>	<p>第十二条 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p> <p>3.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给董事会。</p>

文)。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可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提出临时提案。但若提议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 24 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删除
第十五条 董事会收到提案后,应根据《公司章程》第 82 条确定的原则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董事会收到提案后,应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确定的原则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在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结算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有权列席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有权邀请公证人及其他人士列席会议,但该等人士不享有表决权;除上述人士以外,公司董事会有权拒绝其他任何人士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会议。	第十五条 在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结算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应当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公司章程》第 56 条规定的内容。	第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第 55 条规定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为便于会议准备和核查股东身份,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东大会的会前登记程序并公告,准备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自觉遵守该登记程序,按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会前登记。未进行会前登记,不影响股东出席会议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为便于会议准备和核查股东身份,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东大会的会前登记程序并公告,准备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自觉遵守该登记程序,按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会前登记。未进行会前登记,不影响股东出席会议但不能行使现场会议的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以后迟到的股东(含代理人)可以列席该次股东大会但不再享有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以后迟到的股东(含代理人)可以列席该次股东大会但不再享有现场会议的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监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由监事会主持,股东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主持。	第二十二条监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股东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主持。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可采取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召开,但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以及审议下列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方式: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该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注明通讯方式字样,未注明召开方式的,应以现场开会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新增第三十二条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或者公司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

	为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第 95 条的规定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宣读完毕以后，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前，下述人员对表决结果有疑义的，有权要求在其监督下重新点票、计票： (1) 列席会议董事； (2) 列席会议监事； (3) 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 (4) 监票人员； (5) 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的律师； (6) 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公证的公证人员。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宣读完毕以后，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前，下述人员对表决结果有疑义的，有权要求在其监督下重新点票、计票： (一) 列席会议董事； (二) 列席会议监事； (三) 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 (四) 监票人员； (五) 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的律师。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其他会议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见证意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 验证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其他会议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见证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发行公司债券；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回购本公司股票； (6) 任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7) 新股发行； (8)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 (9)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新股发行，包括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七) 发行公司债券； (八) 回购本公司股票；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容：（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形成的决议以传真或网络或专人送达方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以网络方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提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均以中文为准，但给境外股东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应附有英文。	删除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以中文书写，本规则的英文翻译本仅作参考之用。	删除
规则中涉及的公司名称“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规则中涉及的公司名称“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对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二条的语言措辞进行了修订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 年 9 月 24 日

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科学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4月经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不应超过《公司章程》第132条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不应超过《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第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例行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届时有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确定下一年度例行会议的召开时间并由董事会秘书通知各位董事。	第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例行会议，其中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披露前的例行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第九条 召开董事会例会，应在会议日期十五（15）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或者传真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给境外董事的通知应以传真发送）、监事送达会议召开通知……	第九条 召开董事会例会，应在会议日期十五（15）日前，以邮件送达、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或者传真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送达会议召开通知……
第十四条 涉及下列事项，应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涉及下列事项，应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第十八条 涉及下列事项，需取得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书面意见：</p> <p>(一) 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p> <p>(二) 《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p> <p>(三) 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p> <p>(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十八条 涉及下列事项，需取得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书面意见：</p> <p>(一) 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p> <p>(二) 《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p> <p>(三) 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p> <p>(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二十二条 委托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口头委托无效。委托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由委托董事签字：</p> <p>1. 代理人姓名；</p> <p>2. 代理事项；</p> <p>3. 代理权限；</p> <p>4. 有效期限。</p>	<p>第二十二条 委托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口头委托无效。委托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由委托董事签字：</p> <p>1. 代理人姓名；</p> <p>2. 代理事项；</p> <p>3. 代理权限(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4. 有效期限。</p>
<p>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均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董事会邀请，任何其他人士均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总经理以及非董事提案人有权在会议上发言；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列席人员亦有权在会议上发言。……</p>	<p>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董事会邀请，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子公司总经理、各部室负责人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三十条 四分之三(3/4)以上董事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即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如果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任何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就会议通知事项回避表决，则关于这些事项的表决有效的法定人数应为有权投票的董事的四分之三)。但《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必须有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方能召开的会议，必须有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方能召开。</p>	<p>第三十条 四分之三(3/4)以上董事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即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如果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任何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就会议通知事项回避表决，则关于这些事项的表决有效的法定人数应为有权投票的董事的四分之三)。</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如传真、电话等)召开，但董事会例会只能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召开。</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开会、通讯表决方式(如邮件、传真、电话会议等)召开。</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宜应在公司董事会例行会议上报告公司董事会休会期间公司发生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1. 公司本次例行会议之前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或实施情况；</p> <p>2. 公司的重大融资活动或计划。</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在公司董事会例行会议上报告公司董事会休会期间公司发生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1. 公司本次例行会议之前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或实施情况；</p> <p>2. 公司的重大融资活动或计划。</p>
<p>第三十三条 经理层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宜应在公司董事会例行会议上报告公司董事会休会期间公司发生的有关经营、财务、规划、技改、对外投资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1.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招聘和工资工作待遇；</p> <p>2. 公司制订的具体规章；</p> <p>3. 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事故、危险事件和污染问题；</p> <p>4. 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对销售产品质量或服务的投诉；</p> <p>5. 超出公司正常运行的应收应付款到期事项及交易详情；</p> <p>6. 涉及金额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p> <p>7. 公司及并表子公司涉及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第三十三条 经理层在公司董事会例行会议上报告公司董事会休会期间公司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财务、规划、技改、对外投资、安全、环保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信息。</p>

<p>的净资产 5%的公司任何投资、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p> <p>8. 公司及并表子公司涉及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重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采购、销售等）的签订和执行情况。</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宜应在公司董事会例行会议上报告公司董事会休会期间公司发生的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1. 公开事项，如公告和诉讼等影响到产品信誉的信息，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责难的或其它公司的敌对行为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p>2. 公司股东及债券持有人对公司可能有重大影响的反馈意见；</p> <p>3. 对公司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公司股价、可转债的二级市场的表现。</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例行会议上报告公司董事会休会期间公司发生的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信息。</p>
<p>第三十五条 各职能委员会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宜应在公司董事会例行会议上报告公司董事会休会期间公司发生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信息。</p>	<p>第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例行会议上报告公司董事会休会期间公司发生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信息。</p>
<p>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应由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的董事过半数赞成票通过并获得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决定《公司章程》第 144 条所述的下列事项之议案时，必须经亲自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的与会董事的至少四分之三（3/4）投赞成票通过：</p> <p>1. 制订涉及超过公司净资产（依据最新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10%的任何投资、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包括子公司的股权）处置、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的方案；……</p> <p>7.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财务副总监的任免及其报酬；……</p> <p>9. 决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项下规定的关联交易；……</p> <p>15. 委派公司章程第 151 条项下所述董事会委员会的成员；……</p> <p>17.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至少 3/4 董事表决通过或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认为应当由 3/4 董事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应由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的董事过半数赞成票通过并获得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决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所述的下列事项之议案时，必须经亲自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的与会董事的至少三分之二（2/3）投赞成票通过：</p> <p>1. 制订《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的方案；……</p> <p>7.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报酬；……</p> <p>9. 决定《公司章程》第一百十一条项下规定的关联交易；……</p> <p>15. 委派公司所设的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成员；……</p> <p>17.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至少 2/3 董事表决通过或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认为应当由 2/3 董事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可以采取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自收到议案之日起不少于 2 日）将自己的意见提交给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限内，若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收到董事书面签署的同意意见，且该等董事的数目符合《公司章程》第 144 条规定的通过一项决议所需的董事数目，则该次董事会决议即生效。没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的董事，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表决权。</p>	<p>第四十四条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可以采取邮件、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自收到议案之日起不少于 2 日）将自己的意见提交给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限内，若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收到董事书面签署的同意意见，且该等董事的数目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通过一项决议所需的董事数目，则该次董事会决议即生效。没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的董事，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表决权。</p>
<p>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签到名册、授权书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至少保存二十年。</p>	<p>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签到名册、授权书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形成的决议以传真或网络或专人送达方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形成的决议以网络方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p>
<p>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均以中文为准，但给</p>	<p>删除</p>

境外董事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以及会议记录应附有英文。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以中文书写，本规则的英文翻译本仅作参考之用。	删除
规则中涉及的公司名称“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规则中涉及的公司名称“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对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的语言措辞进行了修订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年9月24日

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2008年5月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p> <p>.....</p> <p>(五) 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p> <p>.....</p> <p>(五) 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p> <p>(六)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p> <p>（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p> <p>（六）.....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p> <p>（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p> <p>（六）.....如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等原因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p> <p>其中，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p>
<p>第七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薪酬考核与提名等委员会时，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与薪酬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p>

	<p>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规则中涉及的公司名称“湖南 华菱管线 股份有限公司”	规则中涉及的公司名称“湖南 华菱钢铁 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独立董事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年9月24日

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科学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4月经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会议所议事项不应超过《公司章程》第144条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范围。</p> <p>公司监事会应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发行公司债券；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回购本公司股票； 6. 新股发行； 7.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 8. 涉及金额3000万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9. 公司及并表子公司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公司任何投资、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10. 公司的定期报告。 	<p>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会议所议事项不应超过《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范围。</p> <p>公司监事会应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发行公司债券；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回购本公司股票； 6. 新股发行； 7.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 8. 涉及金额3000万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9. 公司及并表子公司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公司任何投资、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10. 公司的定期报告； 11. 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12.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3. 承诺的变更； 14.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 15. 变更会计政策； 16. 会计差错更正。
<p>第五条 监事会至少召开四次会议；</p>	<p>第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例行会议，其中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披露前的例行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p>
<p>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包括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采取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提交给全体监事（给境外监事的通知应以传真发送）。</p>	<p>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包括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采取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提交给全体监事。</p>
<p>第十三条 提出的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监事会的职权范围； 2.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p>第十三条 提出的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监事会的职权范围； 2.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的利益；

3.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4. 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3.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4. 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十六条 委托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口头委托无效。委托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由委托监事签字： 1. 代理人姓名； 2. 代理事项； 3. 代理权限； 4. 有效期限。	第十六条 委托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口头委托无效。委托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由委托监事签字： 1. 代理人姓名； 2. 代理事项； 3. 代理权限（分别对列入监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有效期限。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一般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一般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公司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召集、通讯方式（如 传真、电话会议 ）召开， 但监事会例会只能采取现场召集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召集、通讯表决方式（如 邮件、传真、电话会议 ）召开。
第二十八条 会议的表决方式一般为 举手表决 。……	第二十八条 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一般为举手表决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形成的决议以 传真或网络或专人送达方式 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形成的决议以 网络方式 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均以中文为准，但给境外监事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以及会议记录应附有英文。	删除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以中文书写，本规则的英文翻译本仅作参考之用。	删除
规则中涉及的公司名称“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规则中涉及的公司名称“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均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年9月24日

议案 7

关于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绩效与薪酬管理体系,加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有效激发其积极性与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全文见附 1)。原《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绩效考评管理办法》(2012 年 4 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2012 年 5 月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废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 1: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

2019 年 9 月 24 日

附 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

一、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建设新华菱的战略目标，不断完善绩效与薪酬管理体系，加强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有效激发其积极性与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华菱钢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华菱钢铁高级管理人员（高管是集团领导班子成员，薪酬发放以上级核定的标准为准）。

三、基本原则

（一）战略驱动，发展导向。绩效、薪酬设计以战略为引领，支撑战略目标落地，着眼企业的长远发展，引导核心竞争力的构建。

（二）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绩效、薪酬激励坚持效益优先、业绩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逐步接轨市场。薪酬水平的确定综合考虑企业经营难度、发展阶段、行业特点等因素，适当兼顾集团内部公平性，合理拉开差距。业绩与薪酬紧密关联，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

（三）激励为主，约束配套。鼓励挑战奋斗目标，倡导高绩效文化，贯彻“以奋斗者为本”的理念；以正向激励为主，适当进行约束考核。

四、组织领导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为高管绩效、薪酬的管理机构，负责制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与薪酬管理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审核评价结果，仲裁绩效薪酬异议，兑现薪酬考核结果，对绩效薪酬体系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是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为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负责有关方案的起草、资料的准备、制度执行情况的反馈等工作。

五、绩效设计

（一）绩效指标的选择

以贯彻落实战略规划为出发点，以改善经营成果（利润）为核心，综合考虑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的重点、短板来设计绩效指标体系，引导企业构建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绩效指标既注重经营成果，也关注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既关注财务指标的改善，也关注商业计划重点任务的实施推进。

（二）绩效目标的确定

年度绩效目标主要来源于年度商业计划的分解，具体的绩效考核细则每年度制定并下发。

六、薪酬构成与标准

（一）薪酬激励结构

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超额利润奖和约束考核等。

1. 基本年薪

基本年薪为岗位基本价值的体现，不关联绩效。

2. 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原则上与利润直接关联。利润完成计划值时，按设计标准，同时与年度KPI、行业对标等因素关联；利润亏损时，否决绩效年薪。

3. 超额利润奖

与利润关联，当利润超出计划值时，按一定比例计提超额利润奖。

4. 约束考核

为确保公司安全绿色生产、合规经营，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及综治维稳等事件，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对以上方面进行约束考核。若发生相关事件，高级管理人员负领导和直接责任的，由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报董事会审批。

（二）薪酬标准

薪酬是价值分配的主要形式，为合理体现高级管理人员的价值贡献，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市场对标，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难度以及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量化评估以合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及各项薪酬标准。

具体的薪酬标准、考核细则由董事会每年制定并下发。

七、绩效调整原则

- (一) 当股东进行增资或公司发生重大重组时。
- (二)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客观变化时。
- (三)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薪酬激励的计算

(一) 年度进行组织绩效评价。每年根据商业计划制定当年的组织绩效评价细则，年度进行考核评价并确定组织绩效得分。

(二) 设置销售利润率调节系数，对绩效年薪和超额利润提成奖进行系数调节。以董事会选取的 20 家行业对标企业中的中位数为标杆，对应调节系数 1.0；排名每进步（退步）1 名加（减）系数 0.05；系数最多加（减）0.2。

(三) 实际薪酬 = 【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标准值×销售利润率调节系数×年度绩效得分÷度绩效）+（超额利润提成奖×销售利润率调节系数×年度绩效得分÷度绩效）+专项奖罚】×岗位薪酬系数×任职月数÷职月。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薪酬系数

1. 总经理（相当职务）按 1.0。
2. 副总经理（相当职务）按 0.6-0.9。
3. 具体由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报董事会审批。

九、其他规定

(一) 基本年薪按月预发。

(二) 绩效年薪按月按设计标准的 70% 预发；年度累计结算。

(三) 超额利润奖年度累计结算，董事会视情况酌情延期支付（20%-40%）。

(四) 原则上，年度薪酬实行总额封顶考核，封顶额由董事会决定。当利润、营业收入超过考核封顶值时，或重大战略、改革任务推进成效显著的，可在总额封顶以外酌情给予额外奖励。

(五)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领取未经上级和董事会审核批准的其他货币性收入。

(六)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重大违规行为的，取消当年绩效薪酬、超额利润奖。

(七)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内因病、事假累计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请假期间只发放基本年薪，按实际工作月数计算其他薪酬；病、事假累计 6 个月及以上的，全年只发放基本年薪。

(八)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信息，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合规披露，并接受本公司职工的民主监督。

十、附则

(一)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绩效考评管理办法》、《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二) 本办法由华菱钢铁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议案 8

关于华菱湘钢支付现金购买阳春新钢 51%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因间接持有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春新钢”）控制权而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其取得阳春新钢控股权之日起 5 年内，将阳春新钢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为履行上述承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经与华菱集团协商一致，现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支付现金 165,540.61 万元收购阳春新钢 5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
法定代表人	李建宇
注册资本	51,952.72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184682551F
主要经营范围	生铁、钢材、焦化产品、水泥、耐火材料、冶金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等

湘钢集团前身系始建于 1958 年的“湖南钢铁厂”，1998 年改制为湘钢集团，由华菱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2003 年，湖南发展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对湘钢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湘钢集团 15%

股权。2010年，湖南发展将所持的湘钢集团15%股权无偿划转给华菱集团，湘钢集团成为华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湘钢集团主要业务有原辅材料生产、钢材深加工、资源开发与加工、循环经济、仓储物流、金融贸易、检修工程、机电制造等产业板块。最近三年，湘钢集团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三）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432,847.43	1,383,549.87
净资产	697,360.95	644,882.33
项目	2019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8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6,169.24	2,209,314.50
净利润	57,973.86	126,691.4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阳春市潭水镇南山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左都伟
注册资本	28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81669851675D
主要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生铁、钢坯、钢材、水泥、耐火材料、冶金炉料、冶金机械、电气设备等

阳春新钢成立于2007年12月，注册资本25,500万元，为广东阳春钢铁集团公司（春钢）环保搬迁技术改造项目。2008年5月，阳春新钢

经过增资和股权结构调整，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兴湘”）下属全资子公司湘潭新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新钢”），湘潭新钢持有阳春新钢 70% 股权。

2008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阳春新钢经过多轮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万元，湘潭新钢持有阳春新钢股权比例增加至 83.5%。2017 年 11 月，根据湖南省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和企业整合重组的总体要求，湖南省国资委将湖南兴湘所持有的湘潭新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湘钢集团；2018 年 12 月，湘钢集团吸收合并湘潭新钢，成为阳春新钢控股股东。

2019 年以来，阳春新钢实施了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及两次原股东之间的少数股权转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阳春新钢注册资本为 280,0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0,800	86%
2	广州钺新贸易有限公司	7,000	2.5%
3	广州市九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2.5%
4	阳江市众鑫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7,000	2.5%
5	广西侨虹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5%
6	广州帆泰贸易有限公司	7,000	2.5%
7	广州市欧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00	1.5%
合计	—	280,000	100%

湘钢集团持有的阳春新钢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等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阳春新钢 51%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765,133.71	758,106.95
总负债	437,850.16	425,679.44
净资产	327,283.55	332,427.51
归母净资产	328,038.15	332,457.27
资产负债率	57.23%	56.15%
	2019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8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0,929.27	1,185,562.03
营业利润	41,092.47	110,399.58
净利润	34,856.04	102,356.65
归母净利润	35,580.88	103,698.82

(三) 主要业务及盈利模式、关联交易情况

阳春新钢主营业务为钢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现拥有烧结、炼铁、炼钢、轧材全流程工艺装备，产品涵盖线材和棒材两大类，主要品种有螺纹钢、建筑线材、盘螺、拉丝材、圆钢，具备年产钢280万吨的生产能力，为华南地区精品线、棒材重要生产基地。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与阳春新钢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4亿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不存在上述关联交易。

(四)阳春新钢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阳春新钢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 定价依据

经华菱湘钢和湘钢集团协商一致，本次收购以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阳春新钢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根据天健出具的《阳春新钢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9）2-568号），以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阳春新钢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15,541.49万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出具的《阳春新钢评估

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078 号），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阳春新钢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24,589.44 万元，评估增值率 2.87%（详见下表）。因此，本次华菱湘钢收购湘钢集团所持有的阳春新钢 51% 股权的价格为 165,540.61 万元。

阳春新钢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83,945.71	284,602.24	656.53	0.23
非流动资产	455,789.57	461,780.22	5,990.65	1.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3.13	213.13	-	-
固定资产	412,797.37	409,463.87	-3,333.50	-0.81
在建工程	5,006.04	5,006.04	-	-
无形资产	37,040.91	46,365.05	9,324.14	25.1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052.88	45,377.74	9,324.86	25.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2.12	732.12	-	-
资产合计	739,735.28	746,382.46	6,647.18	0.90
流动负债	421,369.36	421,369.36	-	-
非流动负债	2,824.43	423.66	-2,400.77	-85.00
负债合计	424,193.79	421,793.02	-2,400.77	-0.57
净资产	315,541.49	324,589.44	9,047.95	2.87

注：（1）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9,377.44 万元，增值率 25.94%，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为：待估宗地初始取得日期较早，且取得后宗地所在地的工业用地地价稳中有升，同时其账面价值是摊销后的余额，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2）递延收益评估减值 2,400.76 万元，减值率 85.00%。主要是递延收益中财政发放的资金补贴，实际为不需支付的负债。以账面值乘以所得税率（15%）作为评估值，导致评估减值。

天健和沃克森分别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与审计/评估对象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公司、华菱湘钢、湘钢集团、阳春新钢均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公司、华菱湘钢、湘钢集团、阳春新钢均不存在偏见。

（二）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万元) (100%股权) ①	2018年归母净利润 (万元)②	2019年4月30日归母净资产 (万元)③	PE ①/②	PB ①/③
阳春新钢51%股权	2019/4/30	324,589.44	103,698.82	314,614.04	3.13	1.03

2、可比交易定价情况

2015年以来钢铁行业上市公司涉及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主要可比交易具体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万元) (100%股权)	PE	PB
000708	大冶特钢	兴澄特钢 86.50% 股权	2018/12/31	2,679,698.81	7.99	1.38
002110	三钢闽光	三安钢铁 100% 股权	2017/8/31	276,154.58	10.35	1.88
600126	杭钢股份	宁波钢铁 100% 股权	2014/12/31	814,167.05	8.1	1.56

数据来源：大冶特钢 2019 年 3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三钢闽光 2017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杭钢股份 2015 年 7 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相比可见，本次交易中现金购买阳春新钢股权的市盈率、市净率具备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湘钢集团（协议“转让方”）与华菱湘钢（协议“受让方”）签署的《关于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的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价格

转让双方协商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根据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确认的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权益评估值确定。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备案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0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

基准日，阳春新钢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24,589.44 万元，据此确定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65,540.61 万元，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165,540.61 万元。

（二）价款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到转让方。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收购的交割日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标的股权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上月最后一日，在此期间，标的股权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转让方湘钢集团享有或承担。

（四）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在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次转让经华菱钢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2、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通过有权的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登记。
- 3、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次转让。

六、交易的必要性、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华菱集团履行《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举措，将有效解决华菱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提升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

阳春新钢具备年产钢 280 万吨的生产能力，为华南地区精品线、棒材重要生产基地，并具备自身竞争优势：一是阳春新钢南临阳江深水海港宝丰码头，东接云阳高速，交通便利，矿石从沿海运入，产品在广东地区销售，物流成本优势明显。二是阳春新钢辐射珠三角、广西、海南等钢铁净流入区域，建筑用钢需求旺盛，区域市场优势明显。三是阳春新钢建筑材

和拉丝材在广东省内销售价格均稳居前列,在广东区域市场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现已成为广东区域市场主导品牌之一。四是阳春新钢属于工信部发布的第三批“白名单”,多次荣获“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全国大气污染减排突出贡献企业”、“生态广东宣传文明奖”等称号;2017年8月,被评为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首批17家先进典型“绿色工厂”,环保达标。五是最近三年阳春新钢销售收入、利润稳步增长。2016-2018年阳春新钢营业收入由65.35亿元增长至118.56亿元,净利润由0.86亿元增长至10.24亿元,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34.69%和244.48%,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本次收购完成后,阳春新钢将成为华菱湘钢的控股子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丰富现有产品结构,优化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市场布局,同时能够实现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的提升,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厚业绩,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另外,本次收购将减少上市公司与华菱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华菱集团须回避表决。

2019年9月24日